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坦科技”)及下属控股子公司自2020年4月3日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各类政府补助合计1,505.6260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对2020年度利润会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1-001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员工借款自查并进行整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或“公司”)近期自查发现一起员工借款并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因公司拟加强业务拓展力度,鼓励全员开拓市场。针对江苏某预合作项目,公司成立了项目组,并考虑拓展市场业务之需求向公司借支款项118万元。该笔借款由项目组安排市场部业务经理毛某于2020年12月4日向公司借用,并履行了借款审批。后毛某将该笔款项转给项目组组长、公司董事长,由董事长统筹该笔资金分配。

事后,公司自查发现在审批借款时未考虑毛某职工监事身份,该笔借款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的相关规定。公司发现上述问题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高度重视此事,积极向相关部门沟通,并督促相关人员进行还款,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全数回收该笔借款,消除了不良影响。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全员经营”市场改革激励政策和财务部有关员工借款制度,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年6月22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总额不高于2,934万股(含),不低于1,467万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9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6日公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公司于2020年9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决定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8元/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公告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一)本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二)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即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该股票成交量之和的25%,但每5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100万股的除外。

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行情、公司股票价格变化,充分利用既有回购计划的回购数量额度。2020年1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73.9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1%,购买的最高价为9.87元/股、最低价为8.7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395.19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391.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7%,购买的最高价为9.87元/股、最低价为6.6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1,950.67万元。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1-003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004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监管工作函》的全文内容如下: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近期,你公司股票价格出现一定波动。截至2021年1月5日收盘,公司股票价格为0.96元/股,已经低于1元,存在触及终止上市条件的风险。现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17.1条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本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应充分关注上述相关风险。

二、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本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公司应严格遵守上述规定,在公司股票可能触及上述情况时,及时披露有关风险。

三、公司股票如因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而终止上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6.1规定,公司股票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请公司做好相关安排和投资者解释工作,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做好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希望你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妥善处理上述重大事项,及时向我部报告相关进展情况和处理结果,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认真落实《监管工作函》的相关工作要求,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1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国民信托-玉衡诚泰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4期

●委托理财期限(产品期限):6个月

●审批程序: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丰山集团”)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金融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并经过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关联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通过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国民信托-玉衡诚泰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4期	5,000	6.10%	/	6个月	固定收益类	/	6.10%	否
本次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总计(万元)							5,000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在授权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自有资金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合同签署日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支付方式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理财业务管理费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国民信托-玉衡诚泰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4期	2021-01-04	5,000	2021-01-06	2021-07-05	银行转账	无	有

注:上表中“理财业务管理费”具体指本次理财产品的保管费,保管费为不超过信托资金总额的0.02%/年。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投资范围:主要用于发放信托贷款,借款人为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用于借款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三)资金使用方情况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9月,是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起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其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及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7月,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的信用状况做出评价,信用等级为的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价有效期为1年。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2019年财务指标如下: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元)
营业收入	1,569,623,731.09
净利润	347,128,618.38
资产总额	18,894,491,655.42
资产净额	3,919,130,515.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962,424.71

公司尚未获悉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最新一期的财务数据。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8.00%
东石发展有限公司	21.67%
上海卫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36%
山东通嘉投资有限公司	11.36%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61%
众腾环球投资有限公司	3.33%
海鹏福坤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67%

注:表格中小数点后两位存在的差异皆因四舍五入导致。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风险控制分析

1、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将提供质押担保义务。

2、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通过理财产品台账与上述产品发行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3、公司审计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在本次交易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实时跟踪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1987-01-12	肖鹰	100,000万元人民币	资金、动产信托、不动产、有价证券及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张岭	否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为本次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其具体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比例
上海丰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1.73%
上海聚安实业有限公司	27.55%
上海创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17%
恒丰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6.56%

注:表格中小数点后两位存在的差异皆因四舍五入导致。

(二)受托方的主要财务状况

公司尚未获悉国民信托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

(三)上述理财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上述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元)	2020年9月30日(元)
资产总额	1,538,852,674.82	1,900,822,532.41
负债总额	436,929,280.39	620,090,631.96
净资产	1,101,923,394.43	1,280,731,90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401,532.46	130,439,977.67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50,000,000.00元,占公司2020年三季度期末货币资金的9.45%,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公司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日常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同时,鉴于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一年,符合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故在信息披露或财务报表中均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中列示,赎回时产生的理财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

五、风险提示

(1)本次信托产品风险等级:R3,为中等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金融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并经过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关联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金融业务额度预计的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

序号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委托理财机构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
1	国民信托-玉衡诚泰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4期	50,000,000.00	2021/01/05	2021/07/05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6.1%
	合计	50,000,000.00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7,002.00	7,002.00	44.20	0
2	券商理财产品	9,000.00	9,000.00	65.40	0
3	私募基金产品	12,539.00	12,539.00	187.88	0
4	其他类	0.00	0.00	0.00	0
5	信托理财产品	16,000.00	11,000.00	94.38	5,000.00
	合计	44,541.00	39,541.00	391.86	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353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4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2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5,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	

注:1、该表格“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中的“最近十二个月”指2020.1.5-2021.1.5期间,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理财额度内滚动购买理财产品;上表中“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

2、该表格“其他类”主要是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相关理财产品。

3、该表格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指2019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19年净利润。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其中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5,000.00万元,在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0万元。

九、备查文件

1、国民信托-玉衡诚泰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4期信托合同、认购风险申明书、信托资金来源声明书;

2、国民信托-玉衡诚泰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4期付款凭证;

3、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1月05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甘迎新为公司总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总裁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甘迎新。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88196　证券简称:卓越新能　公告编号:2021-001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宝厂恢复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0年7月12日,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宝厂因储罐区储罐发生爆燃事故受损停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7月14日和11月11日披露的《关于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2020-015)、《关于发生火灾事故进展公告》(2020-016)、《关于7月12日东宝厂储罐区储罐爆燃事故调查处理结果的公告》(2020-02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罐区重建、工艺技改优化和调试工作,具备生产条件,正有序恢复生产,不存在实质性复产障碍。

特此公告。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1-001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608号),经本公司认真核实,现将相关情况回复如下:

问题1、你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对外投资事项时,董事Frank Engel投弃权票,弃权原因系“暂时无法对投资前景和预期收益做出合理判断”。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天津恒天最近两年又一期的净利润分别为1,160.87万元、9.11万元和-2,528.39万元,呈明显下滑趋势;2020年三季度末,其资产负债率高达89.89%,较上年末增长9.63个百分点。请结合天津恒天的财务状况、主要业务及其开展情况,详细说明本次交易目的及必要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回复:

1、天津恒天财务状况

天津恒天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恒天”)系北京恒天鑫能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2015年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主要为新能源汽车公司提供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7,139.77	75,710.62
负债总额	60,350.54	60,768.48
净资产	6,789.23	14,941.54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491.28	10,155.31
利润总额	-2,525.64	5.15
净利润	-2,528.29	9.11

截止2020年三季度末,天津恒天资产负债率为89.89%,流动比率不足1,财务压力较大。同时,因近年来受国家新能源补贴政策退坡及上半年疫情等的多重影响,其下游核心客户未能正常兑付天津恒天的货款,从而影响了天津恒天的正常运转。

2、主要业务及其开展情况

天津恒天主要定位于中国恒天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以下简称“恒天集团”)内新能源汽车的整车开发及核心零部件的开发与销售,重点研发生产电源管理系统(BMS)、动力电池组(PACK)、整车中央控制器(VCU)、电机控制器(MCU)、移动储能系统、集中充电设备等产品;天津恒天具有完备的动力电池PACK生产线,完善的试制、试验设备及生产车间,具有良好的硬件基础。公司在新能源整车开发、能量管理方面已实现一定的技术沉淀,在整车开发、电子电器、能量管理、智能网联等方面已建立专门的核心研发团队,并已取得专利93项,其中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84项、外观专利7项,软著20项。天津恒天已于2017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9年完成了IATF16949\ISO9001等质量体系认定。

2020年天津恒天立足客户需求,积极进行业务拓展,除了原有整车技术及核心零部件业务正常推进外,主要新开展了以下几方面业务:

整车开发:完成与江苏九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合作开发M204纯电动邮政车(中面)车型整车及配套动力电池包的全新开发,并应中国邮政公司要求,完成整车公告、推进目录和3C证书等,达到可销售状态;专为南方电网定制开发的2.6t电力抢修车,已完成样车交付。

储能系统开发:满足中国南方电网产品开发需求,已完成创新智能移动储能方舱的试制、试验及产品交付,并完成专利申报。目前产品已交付客户使用,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并实现销售收入。

小电池包开发:满足北京市邮政公司产品需求,已完成邮政三轮车电池包的开发,并为北京市邮政公司开发恒天绿色微储能电池包集中充放电柜,已完成90台套交付,2020年度共完成交付494套三轮车电池包,并实现销售收入。

自有车辆租赁:获得中国邮政集团宁夏分公司4.2米厢式运输车三年独家提供权,成功中标顺丰速运新能源汽车租赁项目,与两家物流龙头企业达成合作,所有在租车辆在顺丰、邮政等客户“双十一”、“双十二”期间能够平稳运行,并已得到客户认可。

3、本次交易目的及必要性

本次交易主要系为了完成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国内北方市场的产业布局,同时降低应收账款,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利用效率。

A.设立公司北方Pack基地,完成北方战略布局

公司作为国内动力锂电池头部企业,经过多年的努力,在境内外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随着新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放量增长,南方地区的新能源汽车的接受度越来越高,而北方地区相对南方来说接受度及普及率有一定的差距,北方地区作为潜在的新能源汽车销售市场,成为各厂家必争区域。天津恒天为央企背景,在新能源领域已有所突破,其原有的业务包含BMS、PACK两大方向,符合公司布局北方PACK基地的全部条件。公司控股天津恒天后,能够在北方区域迅速完成业务布局,经过对天津恒天进行系统的技术升级,其产能利用率、盈利能力和销售规模等有望得到提升,可以填补公司在华北地区的战略布局空缺。同时,恒天汽车专注商用车、专用车领域,而恒天集团内部对新能源汽车的整合及战略规划,旗下品牌纷纷布局新能源领域,如江西百路佳、上东凯马汽、雅安汽车、荷兰Ginaf、斯洛文尼亚TAM等。公司通过控股天津恒天,将与恒天汽车建立紧密的业务与股权合作关系,恒天汽车体系内新能源商用车、乘用车优先采购天津恒天电池系统,可拓宽公司商用车、专用车的销售渠道,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B.降低应收账款坏账风险,盘活相应资产

公司应收账款数额较高,提高应收账款回收率、控制坏账风险,是公司近年来经营目标之一。天津恒天近期因多种原因出现经营困难,未能按期偿付公司的货款。公司作为天津恒天动力电池主要供应商,应付账款占其负债额较高。经过双方商议,公司拟将对其债权全部转为股权并实现对其控制,在降低天津恒天财务压力的同时,以帮扶与合作方式让其尽快实现业务的复苏和盈利能力,从而避免公司资产出现更大的损失。

综上,公司通过债转股,一方面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风险、盘活应收账款资产,另一方面可以获取到相应优质的资源,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以实现公司的战略布局及业务延伸。故本次债转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问题2、请说明上述应收账款形成的具体原因、到期时间、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并测算本次债转股交易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另外,除上述应收账款外,天津恒天与你公司及并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若是,请补充说明具体情况、清偿计划以及未全部转为股权的原因。

回复:

1、应收账款形成的具体原因、到期时间、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天津恒天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及相关零部件技术的研发和销售。2018-2019两年中国新能源专用车、物流车快速发展,需求量大增,恒天汽车作为国内龙头企业,市场占有率较高,公司为其提供相关动力电池产品,形成了该项应收账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回款金额	到期时间
2018年	电芯及电池组	15,001.01	2,879.80	2019年
2019年	电芯及电池组	9,190.16	41.80	2020年
2020年	技术服务费	162.46	62.40	2020年
合计		24,353.57	2,984.00	

截止2020年9月30日(评估基准日),公司对天津恒天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21,369.56万元,其中1年以内204.20万元;1-2年16,692.82万元;2-3年4,472.54万元,计提坏账3,021.25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合计
账面余额	204.20	16,692.82	4,472.54	21,369.56
计提坏账	10.21	1,669.28	1,341.76	3,021.25
账面价值	193.99	15,023.54	3,130.78	18,348.31

2、本次债转股交易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以公司2020年三季度末账面记载的对天津恒天的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与评估基准日享有的天津恒天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即经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报字【2020】第2013号《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价值)的差额进行测算,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可产生3,021.25万元的债务重组溢余,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1,369.56
计提坏账	3,021.25
账面价值	18,348.31
评估价值(投前)	12,283.29
评估价值(投后)	33,652.85
持有比例	63.50%
享有投资份额价值	21,369.56
对公司业绩影响	3,021.25

截至目前,上述交易尚未全部完成,对公司2020年度的业绩没有影响。上述业绩影响为测算数,具体的业绩影响将在实际股权交割时产生(即债转股完成后),具体以年审会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

3、除上述应收账款外,天津恒天与公司及并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

问题3、你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天津恒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收益法得出的评估结果为7,422万元,增值率为9.32%,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结果为12,283.35万元,增值率为80.92%,你公司选取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请你公司结合资产基础法的评估范围、重要评估假设、主要评估参数和具体评估过程,说明评估增值的合理性。另外,请补充说明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评估值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交易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定价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请评估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天津恒天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天津恒天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资产与负债。

2、本次设定的评估假设如下

(一)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4、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

(二)一般假设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未来收益期被评估单位经营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不违法;

3、除评估基准日政府已经颁布和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法律、法规外,假设收益期内与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经营所涉及的汇率、利率、税赋及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变化不对其收益期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考虑利率在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日的变化);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不可抗拒、不可预见事件;

6、针对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资产的实际使用状况和经营情况,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在未来收益期持续经营并使用;

7、除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会计制度,假设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具有连续性和可比性;

8、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在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基于评估基准日状况,不发生影响其经营变动的重大变更,管理团队稳定发展,管理制度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9、假设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10、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发生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抵押、担保等事项。

(三)特定假设

1、除评估基准日有确切证据表明期后生产能力将发生变动的固定资产投资外,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进行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活动,企业产品生产能力以评估基准日状况进行估算;

2、本次评估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发生的对外股权投资项目对其价值的影响;

3、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额与利润总额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的永久性差异和时间性差异调整事项;

4、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保持与历史年度相近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周转情况,不发生与历史年度出现重大差异的拖欠货款情况;

5、假设被评估单位主要电池生产线按照设计要求进行运营,设备不超期服役;

6、假设企业根据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正常经济寿命,对其进行有序更新。

7、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经营现金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发生,不会出现年度某一时点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3、资产基础法评估操作思路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天津恒天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即首先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各类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然后加总并扣除天津恒天应当承担的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具体各类资产和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2)其他债权性资产:主要是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分析其业务内容、账龄、还款情况,并对主要债务人的资金使用、经营状况作重点调查了解,在核实的基础上,以可收回金额作为评估值。

(3)存货: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在产品。对于库存时间短、流动性强、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外购原材料和委托加工物资,以抽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产成品,根据销售价格扣除与销售相关的费用、税金(含所得税),并按照销售状况扣除适当的利润,确定评估值;在产品为生产中的制造费用经核实无误后根据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4)其他流动资产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评估专业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应负担的增值税税率及缴纳制度等税收政策。查阅了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完税证明,以及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的记账凭证等。其他流动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中国恒天新能源汽车研发及产业化基地一期工程,截止评估基准日,工程已基本完工,投入使用,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该房屋建筑物,再扣除其工程欠款,作为在建工程最终评估结果。

对主要自建建筑物的评估,是根据建筑工程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按建筑物工程量,以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建筑物评估净值。

建筑物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重置全价=建安工程造价(不含税)+前期及其它费用(不含税)+资金成本

建安工程造价:根据委估方提供的厂区平面图、合同预算书、施工合同、变更签证明细等资料,依据该建筑的工程预算、决算等资料所示工程量进行计算。

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